

布酋最近召開會議之述評 和十月革命六十年之總結

關素質

一 兩個會議

(一) 一九七七年十月三日布里茲涅夫召開俄共中央全會^①，處理下列事項：

1. 布酋在中央全會上報告新憲法草案四個月來全民討論的總結。
2. 全會選舉俄共中央書記契爾年柯（K. Y. Tchernenko）升爲俄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
3. 全會選舉蘇俄外交部第一副部長庫茲聾佐夫（V. V. Kusnetsov）升爲俄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
4. 俄共第二十五大選出之四名候補中委，經選升爲俄共中委：(1)達米欽柯（Demidenko, V. P.）現任哈薩克共和國北哈薩克斯坦省黨委會第一書記。(2)基里欽柯（Kirichenko, N. K.）現任克里米亞省黨委會第一書記。(3)布列霞柯夫（Pleshakov, P. S.）現任蘇聯無線電工業部部長（全聯盟之部）。(4)佛敏內赫（Fominykh, A. M.）現任阿爾太邊區「白羅夫斯基」國營農場養豬隊長，一九六六年被選爲勞動英雄。

(二) 一九七七年十月四日在克里姆林宮召開第九屆第八次蘇俄最高蘇維埃「非常」常會，議程如下：

1. 布酋在會議上報告「新憲法草案與全民討論總結」。
2. 組成一六三名「編輯委員會」，準備完成「蘇聯憲法草案最後修訂本」^②。
3. 兩院分別召開會議：聯邦院由西蒂柯夫（Shitikov A. P.）院長召開會議，全場起立向已去世的八名「蘇俄最高蘇維埃代表（國會議員）致哀^③。民族院由該院院長魯賓（Ruben, V. P.）主持會議，全場起立向已去世「一名代表^④」致哀。
4. 對布酋報告發言者：有政治局委員謝爾比茨基（Shcherbitsky, V. V.）、格里辛（Grishin, V. V.）、庫那耶夫（Kunaev

註① 見一九七七年十月四日「真理報」第一頁。
註② 見一九七七年十月五日「真理報」第一頁「一六三名編輯委員會」。
註③ 見註②資料。
註④ 見註②資料。

D. A.)、羅曼諾夫(Romanov, G. V.)等九十名。

(三)人事動向

1. 俄共中央書記契爾年柯升俄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之背景。

契爾年柯，俄羅斯人，一九一一年生，一九三一年入黨，一九四五年畢業於俄共中央高級黨校黨的組織系，一九五三年在莫爾達維亞首都基希涅夫教育學院畢業，從一九二九年至一九六五年曾任省黨委會書記等職，一九六五年升任俄共中央總務部部長。一九六六年俄共第二十三大升候補中委，俄共第二十六大和第二十五大升中委。俄共第二十五大(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新升俄共中央書記。

布魯提升他為政治局候補委員兼俄共中央書記，(主管安全機構)旨在加強政治局中布魯集團的勢力。

2. 十月四日蘇俄最高蘇維埃會議上升任庫茲聶佐夫為「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第一副主席」之背景。

庫氏現年七六歲(一九〇一年生)，一九二七年入黨，一九二六年畢業於列寧格勒工學院，一九二七年—三一年，一九三一年—三七年曾任冶金工廠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實驗室主任等職。一九三七年—四〇年曾供職蘇俄黑色冶金人民委員會。一九四〇年—四三年曾任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席。一九四三—四四年曾任黑色冶金職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一九四四年—五三年升全蘇職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一九五二年十月聯共(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被選為俄共中央廿五名主席團(即政治局)委員之一。一九五三年—五五年升任外交部副部長，兼駐偽北京大使，同年返國。一九五五年起升外交部第一副部長迄今，一九五六六年曾任駐聯合國首席代表。

庫氏是史達林生前最後一次聯共(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選出二十五名主席團(政治局)委員之一，今日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如布里茲涅夫、蘇斯洛夫、柯錫金，均是當時二十五名主席團(政治局)委員及候補委員。

庫氏任外交部副部長及第一副部長(二十二年)已有二十五年歷史，主管共產國家外交，曾參加多次匪俄談判，成為中共問題專家。

增設「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第一副主席」是根據新憲法草案第一一八條之規定。庫氏擔任「第一副主席」是適當人選：(1)由於他是著名冶金專家，一九四一年因研究鋼鐵榮獲史達林獎金。(2)他領導全蘇職工會中央理事會有九年歷史，成為職工問題專家。(3)老外交家。(4)過去曾被選為政治局委員，政治地位甚高。

一 布魯報告全民討論新憲法總結，及其對內對外作用

(1)「經過四個月的全民討論(七月—十月)，參加討論者有一億四千萬人，佔蘇俄成年人口五分之四以上」這是布魯報告中所說

的。但從布會報告中提出答復問題中表明出來，蘇俄人民不支持新憲法草案。茲提出四點，一葉知秋，就可想而知了。

1.「爲着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建議新增加一條，關於選民向代表提出的委託，以反映選民向代表要求委託」，這一要求表示過去「蘇俄最高蘇維埃代表」（中央級議員）以及「勞動者蘇維埃代表」（地方級議員）沒有代表選民的委託，沒有盡到代表之責任，只是形式上的民主，因此蘇俄人民才要求要增加一條。

2.「新憲法是代表・發達的社會主義國家的根本法，但非共產主義國家的根本法，」布會表示有些建議不能符合「發達的社會主義國家的法律」。這幾句話表示什麼？(1)表示蘇俄人民對所謂「發達的社會主義」和所謂「共產主義社會」兩者內容分不清楚。(2)蘇俄人民不同意新憲法中所謂「發達的社會主義」。(3)六十年後的蘇俄社會形成一個特權階級的社會，這樣發展蘇俄大多數人民要反對的。

3.全民討論中有人建議「取消蘇聯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或者限制他們的主權」。蘇聯現共有十五個加盟共和國，二十二個自治共和國。他們的主權已有一九二四年和一九三六年二個憲法有明文規定的。建議者一定是一個俄羅斯人，輕視少數民族權利，并且是一個俄羅斯大國沙文主義者。

4.「憲法委員會收到一些信件，其中建議把國家職權直接轉交給黨的機關，賦予蘇共中央政治局以立法權」。布會雖在報告中回答這個問題「這些建議是極其錯誤的」。從這些建議中發現俄共黨內確實存在着「黨權至上」保守份子，史達林殘餘份子，他們不瞭解以黨出面專政，這是違背布爾什維克黨的原則。

(二)全民討論對內作用

1.教育蘇俄人民，一九三六年公布史達林憲法之前，曾經發動五千多萬人參加全民討論，這次布會新憲法草案從九月廿四十一月初據布會報告稱有一億四千多萬人參加討論，可以說這是蘇式民主形式的表演。在俄共極權領導下發動一億多人並不難，俄共黨團下個命令就容易做到，真正作用，只是對蘇俄人民做一次訓練而已。

2.新憲法草案經過四個月全民討論，對蘇俄國內「怨聲載道」的老百姓，有些安撫作用。

3.布會在其報告中說：「新憲法可稱爲蘇維埃國家六十年來發展成果的集中表現」。列寧喜歡用「新型」二個字，稱它的蘇維埃國家爲「新型的蘇維埃國家」，我們可以稱蘇維埃國家爲「新型的帝國主義」。

(三)對外作用

- 1.蘇式新憲法政治制度向附庸國家共黨示範，要各國共黨幹部學習和宣傳。
- 2.蘇式新憲法政治制度向亞非拉國家輸出，莫斯科創辦的「魯孟巴人民大學」就是担负輸出政治制度任務之一。
- 3.蘇俄宣傳「世界社會主義體系」形成的勢力：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布里茲涅夫在俄共第二十三大會議上報告：「蘇聯鞏

固和團結世界社會主義體系，包括保、匈、東德、波、羅、捷、南、北越、外蒙、古巴等十個兄弟國家，在黨、政、軍、經的合作，兄弟黨領袖人之間公務的接觸、政治問題的協商，業已成爲體系」。

蘇俄新憲法第三十條確定「蘇俄是世界社會主義體系，社會主義大家庭的一個組成部份」，表示各附庸國家內外政策要在蘇俄指揮棒之下才能行動。

在理論方面，蘇俄科學院設有「世界社會主義體系經濟研究所」研究，如蘇俄十月革命五十週年，曾經召集各附庸國家院士及學者舉行「世界社會主義體系」學術會議。

以上蘇俄這套做法，就是過去列寧一九一九年三月六日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莫斯科市蘇維埃、以及全俄職工會中央理事會聯合舉辦的慶祝「共產國際成立大會」上所說世界蘇維埃的構想：「第一個蘇維埃共和國已成立，現又看到第三國際即共產國際已成立，他們也會看到世界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將是怎樣成立的」^⑤。

今日布魯在新憲法中所強調的「世界社會主義體系」的勢力，也就是當年列寧所稱的「世界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的翻版。

三 十月革命六十年之總結

今年十一月七日是俄共十月革命六十週年紀念日，是蘇俄歷史上一件重大事件。最近蘇俄報刊把它宣傳爲「偉大成就」。我們站在反共陣營立場，這六十年來史達林犧牲了千萬富農，和反抗俄共專政的蘇俄人民的頭顱，在世界上數以千萬計的人民爲着列寧主義的思想，而犧牲生命，或陷入於人間地獄。現在提出幾個較重要的問題，加以述評。

(一)蘇俄宣傳「發達的社會主義」

新憲法草案序言中，提出「發達的社會主義」布魯把它說成是蘇俄六十年來政治制度的總結，「發達的社會主義社會」，這個名詞，是布魯當權十三年後提出的。黑魯曉夫時代也曾提出「全民黨」和「全民國家」，這幾個名詞都是來形容蘇俄社會已經過渡到了某個階段。

所謂「發達的社會主義社會」包括一些什麼內容，根據新憲法草案的序言中所說的有下列各點：

「1.建立強大的生產力，2.先進的科學和文化，3.人民福利經常在增長，4.社會各階層已接近，5.一切民族和部族在法律上和事實上都在平等的基礎上，6.社會主義社會關係已告成熟，7.產生蘇維埃人。8.勞動者成爲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者，9.勞動者參加國家事務愈益增多」。

註⑤ 見列寧全集第廿八卷第四六〇頁「論共產國際之成立」。

據作者研究結果：(1)在蘇俄社會結構中，工人、集體農民、知識份子之間有矛盾、有對抗。(2)各民族、各部族中有民族主義者（蘇共第二十五大報告中曾提出），(3)今日蘇俄國內已形成許多集團，各集團間的經濟利益相互衝突，(4)所謂「勞動者參加國家事務愈益增多」云云，其實這些參加國家事務者大部份屬於「職工會」和「共青團」，彼等以蘇維埃代表資格參加蘇維埃機構，這些成員多數是共產黨員或共青團員，是俄共的幹部或外圍份子，而非一般的勞動者。

(二)蘇俄六十年來專政形式的演變

馬克斯主張「工人階級專政」，到了列寧時代就變爲「一黨專政」。到了史達林再變爲「個人專政」。到了黑魯曉夫利用清算史達林的背景，迎合蘇俄人民要求，向右修正路線實行三頭專政。到了布魯諾夫時代利用中間路線，由三頭集體領導演變爲二頭專政。

(三)六十年來俄共政策大加修正

列寧時期：一九一八年三月通過布勒斯特和約，使俄獲得喘息機會，這是外交上的修正。一九二一年三月通過「新經濟政策」，蘇維埃政權不得已向富農及資本主義讓步。

史達林時代：一九三六年史達林憲法是有限度的修正路線，憲法公佈後，當時波蘭和美國評論它是「向右邊躍進」的憲法，可以說，一九三六年憲法是蘇俄政治制度第一次開始修正。黑魯曉夫時期：一九六一年通過俄共「新黨綱」是全盤修正了黨的路線。布魯諾夫時期：一九六五年柯錫金提出「經濟改革」，一九七七年十月通過修正主義的新憲法。

(四)六十年來蘇俄科技發展的結果

蘇俄科學院可以把它看成產生修正主義思想的大本營：一九六五年經濟改革的思想家李柏曼，係院士，經濟學博士，烏克蘭哈爾科夫大學教授，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在「新時代」雜誌第廿九期發表經濟改革的論文「論蘇俄經濟之發展」。人權運動領導者沙哈洛夫是蘇俄科學院物理學院士，以及有幾名數學家、物理學家多係修正主義的思想家。六十年來的蘇俄，由於時代和社會結構改變，年輕一代的覺醒，迫使蘇俄當局在政策、路線上要改變，蘇俄境內這一股新起的勢力，將來可能形成革命勢力。

我在這裏引證羅素一句名言「狂熱的法國大革命，最後發展成爲帝國主義」，正好說明蘇俄六十年來的發展。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脫稿)